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期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浙江省公報

第二十七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七件

法規

一 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二件

專載

一 維新政府內政部管理醫院暫行規則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餘杭縣知事吳鴻辭職照准遺缺委李炳舜代理此令

茲委任吳鴻爲本府視察此令

茲委任萬宓僧爲浙江建設廳秘書兼第一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胡預爲浙江建設廳秘書主任兼第二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范允茲爲浙江建設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龔定蘇爲浙江建設廳技正此令
趙維伯

茲制定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法規

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浙江省金庫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省金庫主任指揮監督本金庫各職員綜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省金庫設庫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秉承主任分掌出納會計及保管事務
- 第四條 省金庫庫員辦事員書記均由財政廳廳長委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省金庫得酌量情形於各縣設立分庫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條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咨

咨字第二一〇號 爲咨送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請查照備案由

爲咨請事案查浙江省會計暫行規程浙江省金庫組織章程及收支款項程序業經公布並咨請

貴部查照備案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呈送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二份前來業經本省府審覈無異公布在案相應備文檢同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備案至緝公誼此咨
財政部部長嚴

計咨送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浙江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六一一號

為准財政部鑒電法幣繳納稅捐以華興銀行買入華興幣時價伸算仰知照飭屬遵照由

令

浙江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杭州市政府

縣知事

杭州縣 吳興縣 嘉興縣 長善縣 嘉善縣 平湖縣 海鹽縣 武康縣 德清縣 餘杭縣 崇德鄉

為令行事案查前准部電自八月一日起稅收應以華興銀行紙幣為本位等由即經通令飭知在案頃准

財政部鑒電開儉電計達電內所云其有以法幣繳納者應照時價伸算一則係照華興銀行買入華興幣時價伸算以恤商艱合再電達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亟再行令仰該廳市長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除分令外此令

省長汪瑞閣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六四二號

准內政部咨送管理醫院暫行規則令仰查照並轉行所屬遵照由

令 民 政 廳

爲訓令事案准

內政部衛字第十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查管理醫院暫行規則業經本部飭主管司制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以部令公布施行各在案相應檢附上開規則五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附管理醫院暫行規則五份准此應卽照轉合將上開規則兩份附發令仰該廳長查照並卽分別咨飭各市縣一體遵照具報此令
附發管理醫院暫行規則二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闓

專載

維新政府內政部管理醫院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應以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並轉

報本部備查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履歷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履歷

二、醫院之名稱地址

三、醫院之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醫療及化驗設備

八、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即時呈報該管官署轉報本部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任用之醫師藥劑師助手暨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

證書呈由該管官署轉報本部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凡屬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護士

若干人在非規定之診療時間必須以醫師一人在院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危險或有礙衛生時得令其修

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應備掛號簿入院簿將就診患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

詳細記入並將診療檢查事項詳載診療記錄是項記錄至少須保

存五年以備查攷

第八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僞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

師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九條

醫院非設有隔離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患者非同病室之

患者不得收容於同一隔離病室

第十條 隔離病室內須備有傳染病患者專用之雜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

具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一切使用之臥具雜器均應消

毒其排泄物及殘餘之飲食物品亦應經過消毒手續後方許拋棄

第十二條 隔離病室之一切物品非經施行消毒後不得任意移置他處

第十三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患者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

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細呈

報該管官署及防疫檢疫機關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

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患者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

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防疫檢疫機關」

第十四條 各醫院診療患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

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格式列表呈報該管官署

轉報本部

醫院診療患者人數表

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備考	合計	女	男	性 別		摘 要					
				前 期	本 期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門 診			
				繼 續	入 院	全 愈	死 亡	事 故	治 療 中	前 期	本 期
								退 院	繼 續	掛 號	

醫院院長

具(簽名蓋章)

地址

省 市

縣 (某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五條

醫院於治療上須行大手術時應取得患者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而後始得施行手術但在未成年之患者或已失知覺之患者得免取本人之同意而僅取關係人之同意倘無關係人時亦得

免取

第十六條 醫院解剖屍體應遵照解剖屍體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部或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其設備完善之醫院得附設護士或助產學校但以事前呈經該管官署轉報本部核准者爲限

第十八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爲時由經營者負其責

經營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負其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未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並呈報

本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之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